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6,237,690,025<br>(100.00%) | 0<br>(0.00%) |
| 2.    | (i)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              |
|       | (a) 謝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237,690,025<br>(100.00%) | 0<br>(0.00%) |
|       | (b) 郭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237,690,025<br>(100.00%) | 0<br>(0.00%) |
|       | (c) 陳杰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237,690,025<br>(100.00%) | 0<br>(0.00%) |
|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6,237,690,025<br>(100.00%) | 0<br>(0.00%) |
| 3.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237,690,025<br>(100.00%) | 0<br>(0.00%)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額外股份。 | 6,237,690,025<br>(100.00%) | 0<br>(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 | 6,237,690,025<br>(100.00%) | 0<br>(0.00%) |
| 6.    | 藉加入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6,237,690,025<br>(100.00%) | 0<br>(0.00%) |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b) 由於第一項至第六項決議案均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60,920,0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060,920,000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及謝勤發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優芬女士及熊曉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